附件1：复试巡查方式及检查内容

一、巡查方式

网络复试巡查方式：

复试当天，9:00-11:00,14:00-16:00，巡查组到教学主楼908会议室集中，用学校管理员账号登录远程面试系统，随机选取考场，进行网上巡查。巡查组根据情况，到复试现场巡查，监督指导复试过程。

现场复试巡查方式：

复试当天，9:00-11:00,14:00-16:00，巡查组随机走访复试考场，监督指导复试过程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是否成立包括院领导、纪检委员及学科带头人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；

2.复试小组人数是否不少于5人，并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；

3.复试工作人员是否参加招生工作培训，涉密人员签订责任状；

4.复试试题的命题、印制、考试、密封、评卷等工作是否规范；

5.是否建立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“随机确定复试小组人员”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；

6.复试现场是否全程全景录音录像并做好书面记录，具有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，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；

7.复试现场工作程序是否严谨、操作是否规范、秩序是否良好，考生是否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；

8.是否对于申请同一单位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；

9.是否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安排和具体实施细则、复试考生名单（含考生初试各项成绩）、复试结果（含初试、复试及录取总成绩）等信息。